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消防设施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条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1. 应始终配备达到国家消防部门规定要求的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2. 保证达到国家消防部门规定要求的足够数量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3. 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